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109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永和區公所

政風室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109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22日上午8時40分

地點：永和區公所4樓會議室

主席：陳怡君區長

記錄：何浩維

第一部分：廉政會報

壹、政風業務報告—政風室(詳會議資料)

一、預防工作

- (一) 專案稽核
- (二) 風險預警
- (三) 採購監辦
- (四)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五) 廉政宣導
- (六) 社會參與
- (七) 財產申報

二、查處工作

- (一) 民眾檢舉案
- (二) 司法機關偵審案

三、工作總結

本所109年迄今無銅鏡專案列管人員，檢舉案亦僅有1件，人員風紀情形尚屬平穩，惟依本年度本府採購處辦理之本所採購稽核及本室辦理之工程稽核中，發現部分

同仁之作業方式仍有精進之處，工程稽核部分已請工務課依本室意見改進，採購稽核部分於後納入提案討論。下半年度本室將持續以「預先管控風險、防制貪污違法」為工作重點。

貳、專題報告

一、精進行政裁量與裁處業務專案宣導—政風室

(一) 行政裁量內涵介紹

(二) 相關案例說明

政風室梁主任：之前已針對本所同仁舉辦相關講習，行政裁量權之行使應受適合性、必需性與比例性原則之限制，請各課室主管應審慎檢視同仁承辦業務，勿有不當行使裁量權之情形。

二、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紀宣導—政風室

(一) 宣導緣起

(二) 案例及弊端態樣說明

政風室梁主任：最重要原則還是核實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許多案例都是小額，但罰則卻相當重，所以請各課室主管對於同仁有申請相關案件時，要加強管控，包含了解申請事由及實際情形等。

李主秘：許多小額案例其實有滿多細節容易被同仁忽略及混淆，例如交通費、差旅費，還請人事室及會計室針對相關規定向同仁宣導清楚。

主席：有關同仁小額申請，如報加班費，還請各主管多注意及提醒同仁，相關申請務必核實，勿有虛報、不實之情事。

參、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秘書室

案由：周知採購承辦同仁有關市府採購稽核監督報告所列建議及糾正事項。

說明：

一、旨揭報告就本所採購建議及糾正事項經確認如下：

(詳見會議資料)

二、考量上揭建議及糾正事項具有通案適用性，為精進本所整體採購流程，避免類此缺失再次發生，爰有周知本所同仁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必要。

擬辦：通報本所各課室前開所列建議及糾正事項，避免再生類此情形。

◎討論意見

主席：許多缺失其實滿明顯的，我覺得應該要多加強，包含同仁及主管，都應該對採購程序要相當熟悉了解，監辦單位也應多加協助仔細檢視。

政風室梁主任：是，所以本室也依採購稽核監督報告彙整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將發通報至各課室，請各課室參照辦理，本室日後也將嚴加檢視各課室會辦案件。

主席：希望各課室同仁、主管看過後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

說明：

一、查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7月16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92890號函示略以，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次依該會訂頒工

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二、本所工程採購於履約期間遇有需先行施作之情形時，為確保採購效率及符合相關規定，爰請採購承辦人應於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時，先就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期限達成書面合意。

擬辦：工程採購承辦人遇有先行施作情事，應踐行說明一相關函釋規範所定程序。

◎討論意見

政風室梁主任：請工務課及經建課主管特別注意及提醒同仁若工程案件有先行施作情事，應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以符合相關規定及避免後續爭議。

主席：除了工程案件，包含勞務及財務採購，均應在工作執行前辦理完契約變更。

李主秘：有些工程案件因安全性問題不能等，可能來不及辦理契約變更，還是要透過書面紀錄合意。

主席：請大家日後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第二部分：機關維護會報

壹、政風維護業務報告—政風室（詳會議資料）

- 一、公務機密維護
 - （一）日常宣導
 - （二）公務機密檢查
 - （三）資訊安全檢查
- 二、機關安全維護
 - （一）日常宣導
 - （二）安全狀況檢查
 - （三）專案安全維護
 - （四）危安狀況通報

貳、專題報告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政風室

- 一、緣起
- 二、相關規定說明

政風室梁主任：以公所來說，比較著重在採購案及民眾個資保密上，如採購案底價、評選委員會名單、網路共用區存有民眾個資之資料等，請各主管多注意及提醒同仁，避免洩密風險。

參、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政風室

案由：加強本所服務人員安全維護，防範危害事件。

說明：

- 一、近來於108年及109年均發生特定精神障礙民眾對社會人文課同仁依規定所為回復不滿，持續致電騷擾恐嚇情事，更導致同仁不堪其擾，因而離職。

二、本所政風室奉准後雖即去函警方處理，警方製作筆錄後亦表示將移送地檢，然該民眾似未達強制就醫標準，嗣後仍不時致電該課同仁，或是閒聊，或有「相不相信我押你去憲兵司令部」、「今天晚上鬼門開」等脅迫或不明用意言語，造成承辦同仁心理壓力。

擬辦：

- 一、為保障同仁執行公務不受干擾侵害，規劃於社會人文課增設具備來電號碼顯示功能之電話機，可對類此精神障礙民眾恣意來電滋擾情形予以過濾，亦可避免特定同仁遭到針對。
- 二、同仁如遇緊急情況或騷擾恐嚇，請即通報政風室協請警方處理。

◎討論意見

政風室梁主任：之前已簽准函文警局處理及增設電話機語音回復功能，惟據了解該民眾尚未到達強制就醫之標準，故仍難以避免其騷擾情形，另據社文課承辦人表示，該民眾仍會不時致電本所，雖無言語恐嚇，但仍會感到有壓力，不確定其何時會再以言語恐嚇，所以社文課提議可增加來電號碼顯示功能之電話機，對於民眾來電滋擾情形予以過濾，避免有針對同一位同仁之情形，另各課室同仁若遇有民眾騷擾事件或安全緊急狀況，也請即時通報本室。

秘書室劉主任：建議可以增設警民連線裝置，若遇有危安狀況，可即時連線請警方快速至現場處理。

主席：聽說警察局已經不再安裝此裝置，可以問一下，但若遇緊急案件還是第一時間通報警方及會知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上午 9 時 40 分